

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提高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技术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具体范围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和《四川省抗震设防超限高层民用建筑工程界定标准》（DB51/T5058-2020）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

第三条 【审批定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是指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的抗震设计进行的专项审查，是依据国家行政法规设立的一项重要行政许可，纳入基本建设程序。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第四条 【特殊要求】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不得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现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抗震技术标准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应严格执行规定，不得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规避相关要求。

在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前，属于 80 米以上住宅建筑、100 米以上公共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征求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以及新建超高层住宅，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作为重大建设项目报城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五条 【职责分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第六条 【资质资格】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工作应当由具备甲级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分别由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当由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承担。

第二章 申报受理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材料】建设单位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时，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需提交的程序性文件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申请（见附件1）。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规划总平面图。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申报表和超限情况表。

4.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以及新建超高层住宅，应提供城市人民政府相关批准文件。（需要时提供）

（二）所需提交的技术性文件

1. 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需特别说明必须采用超限设计的内容和理由）。

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强措施汇总表。

3.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建筑和结构专业的设计说明和图纸。

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 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需要时提供）
7. 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供抗震试验报告。（需要时提供）
8. 对于 2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和其余进行抗风性能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供风洞试验报告。（需要时提供）
9. 对于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的，和其他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应提供隔震减震设计专项资料等。高烈度设防地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执行。（需要时提供）
10. 对于特殊设防类建筑，应提供经地震部门审批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需要时提供）

（三）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性文件内容深度应满足《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技术要点》第七条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2。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对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审查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按“办理流程说明”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要件审核】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要件审核，决定是否报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要件审核时，应着重审核项目以下情形：

（一）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满足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是否完备。

（三）该项目是否按规定作为重大建设项目报城市人民政府审定，是否按规定采用减隔震技术（需要时提供）；

对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形成明确的初步审核意见（见附件3），并及时转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条 【审批受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批系统上收到建设单位全部申报材料后，应对申报材料进行项目预审。经预审不符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范围或必须采用超限设计理由不充分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原因；经预审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审批范围且必须采用超限设计理由充分的，应当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依据专家组意见作出决定，出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XX项目的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的批复》。

专家技术审查包括提前审阅资料和召开审查会议。专家技术审查时间从专家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审查会议结束之日，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专家技术审查时间不计算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内。

第十一条 【涉密项目】涉密项目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采用线下办理形式，审批程序应严格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执行，审查专家及其他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章 专家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专家要求】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总数不得少于7名，包括6名以上结构专家和1名岩土专家。技术审查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长应由结构专业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技术审查专家抽取工作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特点、规模、重要性和超限设计复杂程度，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家库(勘察设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中抽取。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邀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专家参加技术审查。

审查专家实行回避制，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技术审查。在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议前，专家名单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内容】技术审查主要包括：建筑的抗震设防分类、抗震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场地抗震性能评价、抗震概念设计、主要结构布置、建筑与结构的协调、使用的计算程序、结构计算结果、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抗震性能评估、重点部位分析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强措施等。

第十五条 【参会人员】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人员应包括建设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勘察单位技术总负责人、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和建筑和结构专业负责人、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以及被抽选的技术审查专家。

第十六条 【会议流程】技术审查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流程主要包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宣读廉政风险防控告知书，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评审、宣读专家组意见等议程。专家组评审包括：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汇报项目情况，专家质询讨论，专家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见附件4），并形成专家组意见（见附件5）。

第十七条 【意见结论】专家组意见的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复审”三种。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针对技术审查所提出的问题和

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审查结论“通过”的项目由原审查专家组组长确认，审查结论“修改”的项目由原审查专家组确认已达到“通过”的要求，审查结论“复审”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流程重新申报审批。

专家组意见应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专家出具的个人审查意见应有专家本人签字。专家组意见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的重要依据，专家个人审查意见是形成专家组意见的重要支撑。

第十八条 【方案变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项目有重大修改时，应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批。

第十九条 【专家义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出具审查意见负责。在技术审查过程中，专家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有关单位或人员，不得接受有关单位或人员财物或其他好处。专家不得私自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的名义开展未经授权的抗震设防技术审查或其他无关工作。

第二十条 【专家管理】专家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连续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技术审查活动或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技术审查意见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入库专家按程序予以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审批权限】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组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责任义务】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抗震设防质量负首要责任，应按规定主动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规定判断工程超限情况并主动告知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加强审查，在接件前对工程超限情况进行判定，对属于超限但未经审批的，应终止接件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未执行审批意见的，应当终止施工图审查，并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开展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年度开展专项检查，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阶段抗震设防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施工阶段

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随意变更设计、不按抗震设防标准要求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廉政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档案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等资料可用电子档案形式保存，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建设单位关于申请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函（模板）
- 2.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 3.XX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关于报送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请示（模板）
-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个人意见（模板）

5.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组
意见（模板）

附件 1

XXX（建设单位） 关于申请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审批的函

（模板）

XX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和《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司申请开展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单位为XXXX，设计单位为XXXX。该项目位于XXXX，总建筑面积XXXX万平方米。其中：XX栋建筑面积XXXX万平方米，层数XX层，建筑高度XX米，结构形式为XXXX结构，使用功能为XXXX，抗震设防类别为XXXX。该项目于20XX年XX月XX日取得XXXX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项目基本情况必须与申报材料一致）

二、超限必要性及判定情况

（超限必要性：需详细说明该项目进行超限设计的内容和理由，详细说明必要性）

（超限判定情况：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

术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和《四川省抗震设防超限高层民用建筑工程界定标准》（DB51/T5058-2020），该项目存在XXX超限项）

因此，我司认为该项目属于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范畴，特申请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

我司郑重承诺送审资料真实、有效、准确、齐全。

附件: 1.XX 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全部所需的程序性文件（例如，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2.XX 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全部所需的技术性文件（例如，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单位名称（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X(手机号码) QQ邮箱: XXXX

设计单位联系人: XXXX(手机号码) QQ邮箱: XXXX

勘察单位联系人: XXXX(手机号码) QQ邮箱: XXXX

附件 2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序号	申报材料	盖章及签字要求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申请 PDF 版	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规划总平面图 PDF 版	原件扫描件
3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4	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以及签字
5	建筑、结构初步设计文件 PDF 版	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6	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 PDF 版	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PDF 版	勘察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岩土工程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6	隔震减震专项分析报告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7	其他文件	可参照以上同类型文件盖章要求

备注：审查过程中，若审查专家需要申请资料的WORD版本或者CAD版本以辅助审查，建设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且应与PDF盖章版资料保持一致。

附件 3

XX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关于报送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 防审批的请示

（模板）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和《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XX（建设单位名称）申请开展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单位为XXXX，设计单位为XXXX。该项目位于XXXX，总建筑面积XXXX万平方米。其中：XX栋建筑面积XXXX万平方米，层数XX层，建筑高度XX米，结构形式为XXXX结构，使用功能为XXXX，抗震设防类别为XXXX。该项目于20XX年XX月XX日取得XXXX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填写的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与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必须一致）

二、超限基本情况

介绍该项目进行超限设计的内容和理由，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和《四川省抗震设防超限高层民用建筑工程界定标准》

(DB51/T5058-2020)，该项目存在XXX超限项，认为属于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范畴。)

经我局(委)初步审核，XX(建设单位名称)提交的相关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申报要求，现报请省厅开展该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

妥否，请示。

- 附件：1.XXX(建设单位)关于申请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规划总平面图
 3. 城市人民政府相关批准文件(需要时提供)

XX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20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 XXXX(手机号码) QQ邮箱: XXXX)

附件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 专家个人意见

(模板)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审查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地下XX层地上XXX层，结构高度XXX米，建筑用途为XXX，结构体系为XXX，高宽比XXX，内筒高宽比XX，基础为XXX。主要超限项为：XXX					
二、基本评价： XXX					
三、主要问题及意见：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电 话	

XXX 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

(模板)

XXX 年 XXX 月 XXX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了 XXX 项目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会。由 XXX、XXX 等单位（公司）的结构专家和 XXX 公司的岩土专家组成专家组。XXX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XXX、设计单位 XXX、勘察单位 XX 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名单附后）。专家组在会前审阅资料、会议听取汇报和质询、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超限认定

本工程位于 XX 市 XX 县（区）XX 镇（街道），本次技术审查的内容为 XXX，主要建筑功能为 XXX，地上建筑面积 XXXm²，地下 XXX 层，地上 XXX 层，房屋高度 XXXm，采用 XXX 结构。基础采用 XXX，以 XXX 作为持力层。抗震设防类别为 XXX，抗震设防烈度为 XXX，设计地震分组为 XXX，建筑场地类别为 XXX 类，建筑场地稳定，适宜建筑。

本工程具有 XXX 共 XXX 项不规则项，房屋高度小于 XXX 级高度限值 XXXm，属于 XXX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二、基本评价

1. 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及论证资料 XXX。
2. 场地地震效应 XX，抗震设防标准、地震动参数取值 XX。
3. 采用 XXX 等程序，进行了 XXX 分析，主要计算指标 XXX。
4. 结构选型和结构布置 XXX，超限判定 XXX，选用 XXX 级抗震性能目标 XXX，采取的抗震加强措施 XXX。

三、审查结论

通过/修改/复审

四、主要意见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修改确认）

（模板）

XXX年XXX月XXX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了X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会。由XXX、XXX等单位（公司）的结构专家和XXX单位（公司）的岩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建设单位XXX、设计单位XXX、勘察单位XX提交的《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报告》等专项论证设计资料进行了审查，形成了《X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结论为“修改”。

会后，建设单位XXX、设计单位XXX、勘察单位XX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向专家组成员报送了修改后的超限论证报告和修改说明等资料。XXX年XXX月XXX日，审查专家组进行了会审，意见如下：

一、对修改资料的基本评价

1.建设单位XXX、设计单位XXX、勘察单位XX根据专家组意见，主要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

XXX

2.修改后的结构方案及抗震加强措施XXX。

二、审核结论

通过/修改

三、以下意见和建议请建设、设计、勘察单位进一步改进和落实

XXX

四、施工图设计应全面落实送审报告的各项措施及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XX年XX月XX日